**海洋委員會111年度施政計畫**

海洋委員會係我國海洋專責機關，負責綜理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、推動、協調及審議等海洋事務。藉維護國家海洋權益，守護海洋安全，提升國民海洋科學知識，深化多元海洋文化，以應全球氣候變遷衝擊，創造及維護健康海洋環境，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中之第14項目標：「保育與永續利用海洋及海洋資源以確保永續發展」。

致力擘劃海洋整體施政藍圖，完善海洋法令，扎根國民海洋教育，厚植國人海洋文化內涵；鏈結國際合作。依組織法及海洋基本法賦予之任務與使命，統合海洋政策與法令，秉持永續合作之精神，與各級政府加強合作，打造生態、安全、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。

本會依據行政院111年度施政方針，配合核定預算額度，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，編定111年度施政計畫。

**壹、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**

一、實踐海洋願景，完備海洋法制

（一）實踐海洋基本法之國家海洋政策與願景，引導我海洋國家海洋活動與利用，並就海洋事務，進行總體性之政策規劃與法律制定。

（二）落實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政策目標，統合協調並推動海洋政策法令，達到永續、安全與繁榮海洋國家。

（三）推動向海致敬，依「淨海（清淨海洋）、知海（知道海洋）、近海（親近海洋）及進海（進入海洋）」政策內涵及「開放、透明、服務、教育及責任」五大主軸推動相關工作，持續強化國民充分運用、善用屬於臺灣廣大海洋資源，並使國民親海愛海。

（四）持續推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（草案）、海洋保育法（草案）、海域管理法（草案）及相關子法規立法作業，以完善海洋法令與機制。

二、防治海洋污染，維護海域環境

（一）推動建構臺灣本土海洋健康指數，研析近年變化情形及提出改善策略，強化海洋環境管理效能，提升整體海洋環境品質。

（二）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規，強化海洋環境管理效能，保護海洋環境，確保永續發展。

（三）定期監測海域環境水質，規劃整合性評估指標；透過衛星等工具監控海洋污染，提供海洋污染應變決策使用。

（四）執行海上污染聯合查緝，預防船舶廢棄物與廢油污水非法排放，提升船舶事故污染緊急應變能量；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海洋污染防治能力，進行緊急應變研習及演練，提升應處效能，降低海洋污染風險。

（五）監測海洋廢棄物密度與熱點；推廣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，合力清理海洋廢棄物，試辦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機制，暢通海廢末端處理管道。

三、復育生物資源，守護海洋生態

（一）統合相關部會落實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14「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，以確保生物多樣性，並防止海洋環境的劣化。」各項年度指標。

（二）調查與評估海洋生物資源，辦理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與管理，推動白海豚等物種保（復）育計畫；賡續查緝違法，完善海洋野生動物輸出入審查，防止海洋外來種入侵，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。

（三）落實海洋保育管理復育，健全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；監督海域開發案件之開發單位承諾事項，執行離岸風機鯨豚觀察員制度。

（四）賡續推動「友善釣魚行動方案」，增設安全清潔設施，提供國人友善親海環境；試辦釣魚證或垂釣認同卡管理計畫，以建置友善釣魚秩序。

（五）與中央各部會機關、在地縣市政府、各區漁會、民間團體及相關業者合作推動友善海洋生物觀念，提升大眾保育海洋生物及生態環境意識。

（六）推動「海洋遊憩活動生態永續管理指引」，與各海洋遊憩相關單位滾動式檢討海洋遊憩活動各項管理措施，以兼顧遊憩品質與保護海洋生態資源。

（七）持續擴充海洋保育網資料庫，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及監測，發掘潛在海洋保護區及生態熱點，維護及利用海洋生態系；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，推動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，達成公私協力合作。

四、加強邊境管制，維護海域秩序

（一）廣拓情蒐網絡，運用科技偵查輔勤，強化偵緝能力，有效打擊跨境重大犯罪，防制槍、毒犯罪及非法入出國活動，並與有關機關密切合作，加強取締越界捕魚及盜採海砂行為。

（二）嚴密邊境控管，防杜農、漁、畜產（製）品及活體動物走私，並與邊境管制單位共同執行防檢疫工作，阻絕疫病入侵，保障國人健康，共維我國海域（岸）秩序。

（三）鏈結國際執法機關情資交換平臺，強化合作聯繫機制，提升跨境查緝及國際情資通報處理能量，有效打擊跨國組織犯罪。

（四）遵循國艦國造政策，持續執行「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」，提升海上巡防能量，落實執法作為，維護我國海洋權益。

（五）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工作與公海漁業巡護任務，強化護漁政策及保障漁權，並視疫情推動海巡外交。

五、精進救生救難，保障民眾安全

（一）賡續推動落實南海人道救援中心與運補基地之政策，強化太平島救援能量，實現人道救援之普世價值。

（二）完善區域搜救合作網絡，培育海難救援專業人力，充實海上災防能量，提升海難救助效率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
（三）藉公私協力方式，結合縣市政府及民間資源，強化地方救生救難能量，推廣海域遊憩安全知識，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
六、健全產業環境，推動地方創生

（一）適時與相關海洋產業團體及地方政府座談，發揮統合協調功能，解決產業發展之課題及提供產業發展所需之各種協助。

（二）透過補助計畫引導地方政府善用海洋資源，多元發展海洋運動、海洋觀光遊憩及海洋文化等，活絡我國相關藍色經濟產業。

（三）籌組專業輔導團隊，深入在地蹲點，發掘、形塑或優化具地方特色之海洋產業，促進地方創生，振興地方經濟及創造就業。

（四）健全海域使用協調機制，以利海洋多目標使用、營造海洋空間特色，提升使用及管理效能，促進海洋永續發展。

七、掌握海域研究，研發海洋技術

（一）為有效掌握臺灣海域海洋科學研究船及工作船動態，積極蒐整暨建置相關研究船資料，並依據法規執行國內外研究船審核，落實工作船動態通報機制，掌握海洋科研之執行。

（二）配合淨零排放等重大施政，持續推動洋流能發電機組之實海域測試、防腐蝕生物附著及避颱等技術開發，賡續精進深海海事工程技術，以訂定建置海洋能測試場所需規範。

（三）賡續整合國內海洋科學資料，持續建構健全之全國海洋資料庫。另整合國內海洋資料及精進海洋觀測能量，辦理國家全海域水文、生態及地形地質基礎調查，以協助海洋政策推動、海洋科研與產業發展等，建構智慧海洋。

（四）擘畫國家船模實驗室（方形水槽、迴旋臂水槽），以配合國艦國造計畫進展，填補國防自主之「國防船艦」規劃、設計、建造等過程之技術空檔，亦可提供國內造船相關產學應用，如精進民船設計、海事模擬重現與離岸風電浮式風機研發等，提升海洋產業國際競爭力。

八、統合科研量能，培育海洋專才

（一）持續推動建置合作實驗室、簽署合作備忘錄，促進國內外專家學者之跨領域合作。

（二）賡續推動建置國家海洋研究試驗場地與關鍵設施，提昇我國自主研究量能。

（三）賡續編製海洋專業教材，辦理海洋研究、科普教育與產業發展所需的訓練課程。

九、推廣海洋意識，普及海洋教育

（一）持續鼓勵師生參與海洋研習、體驗活動，培養海洋思維，促進向海發展之熱忱。

（二）持續將海洋知識融入公務人員培訓，深化公務人員海洋意識。

（三）與教育部暨所屬機關、社教館所合作，並結合海巡署12處海洋驛站，以行動教育理念，多元推廣大眾海洋教育，促進民眾親近海洋、認識海洋、愛護海洋。

（四）鼓勵學校及民間團體（如NGO等）參與海洋教育推廣工作，增進公私協力，豐富海洋教育。

十、傳揚海洋文化，保護文化資產

（一）培育公民海洋文化素養，推展海洋歷史社會教育，提升國人海洋認知及文化意識。

（二）鼓勵辦理及參與各項海洋文化傳統民俗祭儀與多元體驗活動，尊重原民用海智慧與權益，透過知識分享及經驗傳承，連結不同世代的族群，深耕多元海洋文化。

（三）持續進行渉海文化資產盤點，辦理海洋文化調查研究，並與文化部、原民會等部會協力合作，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、傳揚國家海洋文化、聚落創生、藝術文化推展等工作。

十一、厚植多邊合作，深化國際交流

（一）藉由與第三方或國合機構合作，突破既有雙邊合作現況，多元提升國際海洋事務參與面向及廣度，深化國際參與及交流，同時促成我國海洋科研人才與國際接軌，汲取國際經驗，強化我國海洋科研能量，提升國際能見度。

（二）擔任我國國際合作統合窗口，積極研擬海洋國際事務推動策略方向，整合相關部會針對我國優勢領域研提倡議，建立海洋議題主導地位，強化國際實質影響力，掌握國際話語權，樹立海洋國家形象，成為海洋價值典範。

（三）積極參與國際大型高階海洋視訊會議，針對重要議題推動倡議、深化既有參與海洋國際組織活動，加強與各國全方位關係，提升我國參與各海洋國際組織之地位與權益；逐步參與尚未加入但具發展性及重要性之海洋國際組織，爭取國際友我動能支持。

（四）辦理大型國際視訊研討會或論壇，主動引領海洋議題交流討論，邀請友我國家公私部門代表共同研商對策。鼓勵國際青年學子關懷海洋，循多元管道，藉由臺灣海洋國際青年諮詢小組之推動，擇優代表參加海洋國際會議，透過國際事務之實質參與，培植國際海洋相關領域人才。

十二、健全組織功能，落實資安政策

（一）賡續依行政院員額評鑑相關規定，盤點各項業務，以預籌擘劃後續員額需求。另以多元方式規劃辦理核心職能訓練，以強化所屬人員專業素養。

（二）落實資安政策，厚植自我防護能量，結合資源培育所需資訊人才，將資安專業訓練導入海洋核心業務，打造友善及安全作業平臺。

**貳、年度重要計畫**

| 工作計畫名稱 | 重要計畫項目 | 計畫類別 | 實施內容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海洋業務 | 海洋委員會、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 | 公共建設 | 一、辦理海洋委員會、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。  二、辦理公共藝術設置。  三、辦理新建工程室內裝修、辦公設備及搬遷復舊等工程。 |
| 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（111-114年） | 公共建設 | 一、於興達港海巡機關用地興建國家船模實驗室（方形水槽、迴旋臂水槽）。  二、船模試驗操作、船模裝備與實驗儀器維護、船模製造等各專業領域之人才培訓。 |
| 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| 社會發展 | 一、推動提升區域救生救難量能。  二、精進海難緊急應變機制。  三、推動辦理海域安全事務相關研析暨建議。  四、推動辦理海洋資源環境相關調查。  五、推動盤點區域救生救難資源。 |
| 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 | 科技發展 | 一、進行數十與數百瓦千發電機組之實海域測試、防腐蝕生物附著及避颱等技術開發。  二、探討深海錨碇系統於實海域試驗以驗證防腐蝕與生物附著，並持續深海海事工程技術研究。  三、結合長期海域環境觀測資料，進一步檢修前期評估結果，據以擬訂洋流能測試場相關所需規範。  四、藉由實海域測試結果評估測試場營運成本與建置所需經費。 |
| 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 | 科技發展 | 一、蒐集相關涉海監測單位之海氣象及海域地形地貌資料，並持續增加與國內相關政府單位資料介接，持續辦理全國海洋資料庫與展示平臺建置、擴充與維運。  二、針對介接或現場調查之數據進行品質管控，研議品管標準流程與資料分級制度。  三、統合國家級海洋數據資料，針對海域水文、生態及地形較缺乏處進行現場調查，並導入模式予以驗證，健全預報模式。 |
| 海洋保育業務 | 向海致敬－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 | 社會發展 | 一、復育海洋生態  （一）復育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。  （二）推動中華白海豚保（復）育計畫。  （三）研究降低漁業混獲忌避措施。  （四）提升救傷量能。  二、強化棲地保護  （一）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及監測。  （二）友善釣魚管理。  （三）完備法制。  三、深耕民力參與  （一）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。  （二）海洋保育志工培訓及平臺。  （三）民間參與海洋保育。  （四）建構人力網絡。 |
| 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| 社會發展 | 一、完備海域水質環境監測網  （一）辦理海域環境品質管理及海域水質監測。  （二）新增監測項目、檢測方法。  二、監測海洋廢棄物  （一）海洋廢棄物調查。  （二）海洋微塑膠調查。  （三）海底廢棄物堆積分布調查。  三、清理海洋廢棄物  （一）補助地方政府清理海洋廢棄物。  （二）召募環保艦隊、潛海戰將清理海洋廢棄物。  四、落實海洋污染應變機制  （一）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海上油污染等應變能量。  （二）船舶油污染緊急應變管理。  （三）緊急事件及特定污染區域之水質調查監控。  （四）落實船舶廢棄物與廢油污水管制。  （五）執行海上非法油污染查緝。 |
| 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| 社會發展 | 一、海洋廢棄物調查及海洋污染監控與預防。  二、補助或委託地方進行海污應變及海洋廢棄物清理。  三、主動清除海漂底廢棄物。  四、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認證 |
| 海巡規劃及管理 | 資通訊安全防護監控系統、網路傳輸及終端軟、硬體設施汰換計畫 | 社會發展 | 一、資安防護管理中心（SOC）基礎環境設施汰換建置。  二、汰換及籌補資安監控（防護）系統軟、硬體設備。  三、汰換骨幹寬頻網路交換設備。  四、汰換逾11年之伺服器、電腦及相關軟體授權。 |
| 海巡工作 |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計畫 | 公共建設 | 強化海域巡防能量，維護國家海洋權益，捍衛漁權，辦理汰換100噸級巡防救難艇28艘。 |
| 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 | 公共建設 | 籌建4000噸級巡防艦4艘、1000噸級巡防艦6艘、600噸級巡防艦12艘、100噸級巡防艇17艘、35噸級巡防艇52艘、沿岸多功能艇50艘。 |
| 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建工程計畫 | 公共建設 | 一、100噸級巡防艇避颱強化工程  二、4,000噸級巡防艦港側航道加深工程  三、碼頭附屬設施強化工程  四、其它配合設施工程 |
| 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 | 公共建設 | 一、建置巡防艇繫泊設施  二、碼頭、助航等附屬設施強化工程  三、聯絡道路設置工程  四、潟湖潮口及迴船池清淤  五、海岸復原工程 |
| 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 | 公共建設 | 建造2000噸級遠洋巡護船6艘，落實國際協定、持續打擊IUU漁業、落實國艦國造政策。 |
| 海巡艦艇碼頭強化計畫 | 公共建設 | 強化海巡艦艇碼頭，打造南部海巡基地、完成岸電設施整建、強化碼頭後勤能量。 |
| 海巡艦艇遠距智慧指管暨碼頭強化計畫 | 公共建設 | 建置海巡艦艇遠距智慧指管系統、船位回報系統、料件庫房管理系統、維修保養管理資料庫，並籌購數據資訊管理系統伺服器，滿足系統運作需求，定期辦理教育訓練。 |
| 東、南部及外離島地區雷達監控系統換裝計畫 | 社會發展 | 一、汰換逾10年之岸際雷達站系統軟、硬體設備。  二、建置雷達與光電設備整合站、區域彌補雷達站、雷達操作系統、船舶自動辨識系統及機動雷達車。 |
| 車船軌跡走私犯罪分析系統建置計畫案 | 社會發展 | 一、透過介接、整合及運用資料，打造船舶軌跡航行監控分析系統。  二、為達到及時圍堵不法犯罪，建構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。  三、建置新世代海巡偵防業務整合系統，提升海巡偵防業務工作效率。 |
| 特勤隊武器裝備載具精進改善中程計畫 | 社會發展 | 一、針對海域（岸）安全維護工作及海上反恐訓練規劃課程，積極爭取國際交流。  二、採購各類別新式裝備，規劃訓練課程。  三、擬定我國重大港口、船舶偵查計畫、縮短反恐應處時間，提升反制能量。  四、增加特定地點實兵演練、強化友軍單位協調默契。 |
| 艦隊分署第十（馬祖）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| 社會發展 | 新建廳舍改善勤務、人員住用環境。 |
| 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| 社會發展 | 新建廳舍改善勤務、人員住用環境。 |
| 關鍵基礎設施電磁脈衝防護建置計畫 | 科技發展 | 一、建置岸際雷達站及巡防區指揮部勤務指揮中心電磁脈衝防護設施。  二、建置巡防區指揮部衛星備援通訊設備。 |
| 科技監偵系統及船舶影像分析平臺建置計畫 | 科技發展 | 一、建構犯罪網絡演算預測分析技術。  二、建置船舶影像辨識分析系統。  三、建構動態車牌辨識影像服務數據。 |
| 海洋研究業務 | 海洋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 | 科技發展 | 一、海洋政策與文化研究。  二、離岸風電場生態保育環境監測研究。  三、臺灣海洋能源產業發展策略研析。  四、智慧化海域環境監測系統建置之研究。  五、外傘頂洲侵退防治技術開發與策略建構計畫。  六、海洋廢棄物偵測與追蹤技術研發。 |